附件18

昆明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保维稳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保维稳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党委、政府关于国庆70周年安保维稳和做好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系列决策部署，健全责任体系，压实校园内部安全和稳定主体责任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反恐怖主义法》，国务院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，公安部、教育部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订下发《昆明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安保维稳责任告知书》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承诺知晓并履行以下安全责任管理事项：

一、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主要负责人、法人是本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校园内部治安保卫工作，切实履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安全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校园内部保卫机构具体负责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和规章制度执行到位。

二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将校园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觉融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大局中来，加强校园内部网站、宣传栏、“两微一端”、“LED屏”管理，坚决防止校园内部遭受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，坚决防止校园内部发生群死群伤重大灾害事故，坚决防止校园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，切实维护校园内部安全和治安稳定。

三、切实加强校园内部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领导带班责任制严格落实，值班人员、安防器械配足到位；学校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、防撞设施、防盗设施、消防设施、安全隔离缓冲区等物防设施装置符合安全要求，视频监控、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等技防设施正常使用；新建大型学校要有消控中心，喷淋系统，消防栓水压符合规定，灭火器压力合格，在监审期限；校园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，发生治安、刑事案件及时得到处置。

四、确保以下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制度严格落实：

（一）门卫、值班、巡查制度；（二）教学、科研、财务室、监控室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；（三）现金、票据、印鉴、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、保管、储存、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；(四)校园内部的消防、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；(五)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；(六)校园内部发生治安案件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；(七)治安保卫工作检查、考核及奖惩制度；(八)存放有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传染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、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实验室等场所，还应当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；（九）护校安园工作规定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人防值守，完备防护器材配备，校领导带头参与值日，家长中发动红袖标治安志愿者参与护校安园，保障技防设施安全运行，加强高峰勤务阶段安保工作；(十)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。

五、对校园内部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、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，落实校园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，加强巡逻检查，整改治安隐患，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坚决调离相关岗位，对因管理疏忽、措施落实不力等原因引发校园内部发生治安（刑事）案件、群死群伤，或造成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履行相关监督职责，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及时组织力量落实整改。对逾期不整改，造成校园师生人身伤害、公私财产损失，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、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，将对学校依法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一旦发生刑事（治安）案事件，宣扬法轮功等邪教、极端主义的物品、资料、信息，发现涉政、涉港和涉中美贸易事件苗头的，立即报告，绝不发生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情况。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接此告知后，请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，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各项安保维稳工作措施，确保校园内部政治安全、治安稳定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